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交簡字第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天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可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056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原交易字第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天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所載「天候佳」，應更正為「天候晴」；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3行所載「導致黃佩慈除因而人車倒地外，且因此受有右側腓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擦挫傷、左側上臂擦挫傷、雙側性手肘擦挫傷、雙側性膝部擦挫傷、右側小腿擦挫傷等傷勢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致黃佩慈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腓骨幹閉鎖性骨折（右側腓骨幹橫裂非移位閉鎖性骨折）、後十字韌帶斷裂、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擦挫傷、左側上臂擦挫傷、下背挫傷、雙側性手肘擦挫傷、雙側性膝部擦挫傷、右側小腿擦挫傷等傷害」，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王天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原交易卷第39頁）、頂好骨科診所114年8月5日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卷第21頁）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發覺前，主動坦承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

錄表1份（見偵卷第15頁）在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犯行部分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汽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定，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案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黃佩慈受有如前述之傷害，亦同時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司原刑移調字第13號調解筆錄等件附卷可憑（見原交簡卷第11至12頁），惟未依約按時給付第一期款項新臺幣10萬元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（見原交易卷第51頁），尚未盡其所能實質填補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全責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，及其前無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暨斟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大專畢業、現從事農業、無需扶養之人、經濟狀況普通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原交易卷第39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：

按關於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，應受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；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，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，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不得逾越，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；而所謂平等原則，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，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，對相同之條件事實，始得為相同之處理，倘若條件事實有別，則應本乎正義理念，予以分別處置，禁止恣意為之，俾緩刑宣告之運用，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（最高法院99年

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然本院審酌被告迄未有何實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具體作為，致告訴人所受精神及財產上損害尚未能獲得適度填補，故本院就犯罪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量後，認宣告之刑罰仍應以執行為適當，始能收刑罰教化警惕之效，爰不予宣告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0565號

被　　告　王天明　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天明於民國114年8月3日21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由南往北方向沿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1段行駛，嗣於同日21時41分許，行經新五路1段與同區中港南路之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遵循號誌行駛，況依當時天候佳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等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並貿然闖越紅燈，欲穿越上開交岔路口，適黃佩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遵循綠燈號誌，正由西往東方向沿中港南路直行駛至，因無從避煞，2車遂在上開交岔路口處發生碰撞，導致黃佩慈除因而人車倒地外，且因此受有右側腓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擦挫傷、左側上臂擦挫傷、雙側性手肘擦挫傷、雙側性膝部擦挫傷、右側小腿擦挫傷等傷勢。

二、案經黃佩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天明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暨現場及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衛生福利	1.被告駕車違規闖紅燈致與告訴人黃佩慈所騎乘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2.告訴人因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	部臺北醫院乙種字第0000 00000號診斷證明書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筵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易詠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